

合同编号：HT23070611704120

# 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## 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双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采购计划号 双财购核字  
[2023]01126 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黑龙江优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 2023-07-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# 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供应商名称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人脸闸机系统-海康威视-DS-K3Y220L-SYS550	海康威视	DS-K3Y220L-SYS550	黑龙江优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	25,500.00	25,500.00
2	智能监控组-海康威视-DS-2CD6345EWD-SLK	海康威视	DS-2CD6345EWD-SLK	黑龙江优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2	2,160.00	4,320.00
3	人脸识别门禁系统-海康威视-DS-K1T69H-K	海康威视	DS-K1T69H-K	黑龙江优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	11,750.00	11,750.00

4	车驾管 违法处理 自助机-通 产智能- TC-CJGS LZD-12- 11	通产智能	TC-CJGSLZD- 12-11	黑龙江优悦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	1	77,350.00	77,350.00
5	驾驶证 自助制证 机-通产智 能-TC-D LSM-05- 22	通产智能	TC-DLSM-05- 22	黑龙江优悦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	1	193,600.00	193,600.00
6	科一科 四自助考 试机-通产 智能-TC -JSRKS- 02-33	通产智能	TC-JSRKS-02- 33	黑龙江优悦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	4	98,500.00	394,000.00
7	警医通- 通产智 能-TC-DPE M-04-55	通产智能	TC-DPEM-04- 55	黑龙江优悦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	2	53,100.00	106,2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捌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）812720.00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

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【汽运】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。

#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2023-07-11、地点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131号交警支队院内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

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【2023-07-06】 - 【2024-07-06】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【财政性资金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【企业汇款】。付款期限为合同签订后支付90%货款，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。

##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

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

####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## 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	
1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所购商品的售后信息。	
2、其他具体事项：所购商品的包装清单信息。	
甲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 2023年7月6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